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建〔2019〕26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 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解决在建工程比例较大、计入固定资产比例较低等问题，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财政部制定了《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现转发给你们（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快已使用在建工程的转固工作。根据《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的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开展资产登记、处置等。基建项目并非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才能进

行在建工程转固，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项目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清理本部门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情况，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价款结算、资产交付使用后，按规定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手续。

二、加强管理，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等转固基础工作。《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正式行文报财政部门审批，以便按规定办理建设资金清算，核定资产交付价值。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依据审核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清理上交结余财政资金，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转固资产账务调整处理。

三、明确时间节点，按时上报省直已使用在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和转固工作情况。为推动省直已使用在建工程及时办理转固手续和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我厅制定了“省直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转固工作进度情况跟踪表”（附件2），请省直各有关单位每半年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厅经建处，文字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请发送至 jsscztjjc@126.com），报送日期分别为每年7月31日前报送上半年有关情况，次年1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

全年有关情况。本单位所有在建工程转固和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均已完成后，可不再报送。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
2. 省直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转固工作进度情况跟踪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建〔2019〕1号

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 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解决在建工程比例较大、计入固定资产比例较低等问题，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

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办理具备转固条件的竣工项目转固手续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即基建项目并非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才能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价款结算、资产交付使用后，按规定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手续。

二、主动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等转固基础工作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对符合批复条件的项目，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好在建工程转固基础工作。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批复符合条件的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依据批复的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转固资产账务调整处理。

三、积极推动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

项目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建管理，全面清理基建会计账务。对于尚不具备转固条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实际成本，进行核实、确认；对于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手续，确认固定资产入账成本等。各单位要主动掌握在建工程转固政策，避免造成工作滞后和被动，防止出现故意不办理在建工程转固、继续从已完工在建工程中列支各种费用支出、项目运行维护费用等行为。

四、将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纳入中央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进度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及时报送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进度和结余财政资金上交情况的通知》（财建〔2017〕606号），及时掌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批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进度，按时将有关情况报送我部。

五、将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纳入年度资产报告

各单位要按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要求，将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资产报告，并重点对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等问题进行说明。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总结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管理情

况，随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一并报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月10日印发



省直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转固工作进度情况跟踪表

编制部门或单位：

填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项目概算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完成投资金额	预计形成结余资金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	是否编报竣工决算	未及时编报决算			是否转固	未及时转固固定资产			备注
		小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资金总额	按来源比例计算应上交财政结余资金	已上交国库财政结余资金	应交未交结余资金 (含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资金尚在国库部分)			原因	解决方案	预计编报时间(年月)		原因	解决方案	预计转固时间(年月)	
栏次	[0]	[1]=[2]+[3]	[2]	[3]	[4]=[5]+[6]	[5]	[6]	[7]	[8]=[4]-[7]	[9]=[5]-[2]/[1]*[7]	[9]	[10]	[11]	[12]	[13]	[14]	[16]	[17]	[18]	[19]	[21]	[22]
0	合计																					
1																						
2																						

备注：本表所指省直基建项目为经省发改委批复立项，由省财政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